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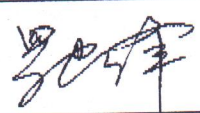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峰	
陆新尧	
卢超军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峰	
陆新尧	陆新尧
卢超军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峰	
陆新尧	
卢超军	卢超军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